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水〔2026〕145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6年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6〕7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了《2026年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财政局
2026年9月24日

2026 年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6〕74 号)、《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三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农规〔2026〕5 号),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使用中央资金 32 万元, 计划培训 100 人, 其中,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使用 20 万元, 计划培训 70 人, 明溪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使用 12 万元, 计划培训 30 人。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培训。围绕粮油生产稳定发展、“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加快实施, 服务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发展, 开展粮油、经作等领域培训, 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在粮油领域, 重点围绕高产模式、病虫害防治、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培训; 在经作领域, 重点围绕果、茶、菜、菌等经济作物生态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全产业链标准化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此外, 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

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科学用药等相关内容培训。

三、资金使用和监管

（一）补助范围。培育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各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能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支出或其他农民教育培训支出。农业农村部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费补贴、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本级业务经费支出的费用。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二）补助标准。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常规培训班 7 天。课堂教学每人每天费用 408 元，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三）验收与支付。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鼓励在支付培育费用方面采用报账方式，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本级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应尽快拨付培育费用。

（四）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充分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强化资金监管和乡村振兴（扶贫惠农）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如实填报资金支出等信息。要引入第三方对项目合规性开展全面审查并

形成审计报告。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和规范，开展培育全过程、闭环化管理。

（一）强化组织管理。按照开展需求摸底、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强化需求摸底，建立培育需求储备机制。完善质量监管机制，实施本级培训班全过程质量跟踪。开展跟踪服务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育班总人数的30%，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

（二）优化培育供给。用好农广校等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力量，择优遴选培育机构，鼓励培育机构和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及时分析农民培育需求，结合当地人才发展需要和农民自主申报情况，合理设计培育主题和内容。优选授课师资，选用与培训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推荐使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严格教材审核，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采取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形式开展培训，扎实做好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线上学时不超

过总学时数的 15%；强化到生产一线开展实操训练，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

（三）深化培育创新。探索借助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等政府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培育政策信息快捷送达农民。探索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报名手段，多渠道接收农民报名信息，推动实现农民需求“一键入库”。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并积极开展宣传报道。

- 附件：1.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3.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4. 2026 年度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培育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一、培育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培育机构支出台账（包含培训班预算单、决算单、支出明细发票）

三、各培育班次建档材料

（一）培训通知

（二）开班计划（含课程表及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和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

（三）培训工作制度（含培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以及应急保障预案等）

（四）住宿协议书（含住宿协议、用餐协议）和基地协议

（五）学员信息（含花名册、台账、签到表、学员身份证电子照片复印件）

（六）培训现场照片（含开班式、集体照、每场授课、考试及结业式）

（七）培训教师课件资料（含授课老师师资及课件）

（八）培训教材（含培训教材审查、培训教材样图及目录）

（九）学员考试试卷（空白样卷）、部分学员答题情况（1—2 人）、考试成绩统计表

(十) 实践教学、观摩实习实训情况

(十一) 培训班学员结业证（样本）

(十二) 录入“福建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相关信息（截图）（班级信息、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课程信息、学员考核情况（含线上或线下），班级评价）

(十三) 培训宣传报道

(十四) 跟踪服务（含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

(十五) 培训工作小结

(十六) 培育验收报告单

四、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建账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从事产业	培训专业	培训起止时间 及天数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报告单

培育机构		
验收班次	_____专业____期____班	
办班地点	理论地点： 实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2. 培训人数：____人； 3. 培训台账：____张（____人，名单人数与培训人数____人相符，与录入系统人数____人相符，多____人）； 4. 身份证复印件：____份； 5. 教学计划：□有、□没有，□完整、□不完整； 6. 培训教材：____套、____册； 7. 培训现场照片：____张； 8. 学员签到表：____份、____张请假条； 9. 学员满意度情况：组织管理____分、师质课程____分、培训效果____分、培训基地分 满意=5 分；较满意=4 分；一般=3 分；不满意=2 分）。 评价率：____%（评价率=学员参与评价人数____人/班级总人数____人×100%）， 满意度：____%（满意度=师质课程____分+培训基地____分/10 分×100%）。 10. 培训内容是否与主题相符：□是、□否 11. 资金使用情况：预算____元、支出____元、剩余____元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一式三份，农业、财政部门、培育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4

**2026 年度明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明溪县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607001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70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人数 （人）	培训人数	70
		质量 指标	培训学员 合格率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 抽查合格率	≥ 90%
		时效 指标	培训任务 完成率	培训任务完成时限 为 2026 年 12 月底前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培训费用	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费用	≤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民综合素 质素养得到 提升	完成培训学员 综合素质素养得到提升 （完成即为提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训学员 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	≥ 90%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
